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91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宜融

李駿瑋

被告 葉展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58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78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7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於特約

01 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
02 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惟被告未依約繳款，截
03 至民國114年6月26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75,583元未為
04 清償。(二)被告於109年10月27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利息按
05 年息7.74%計算，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其餘債務得
06 視為全部到期，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得另就逾期在6個
07 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
08 20%計算違約金。惟被告至114年2月27日止，尚積欠貸款本
09 金222,784元未為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
10 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違約金。聲明：如主文第1、2
11 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4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約
15 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
16 歷史帳單查詢、借款契約書、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
17 單、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信
18 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9 1、2項所示之帳款本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馬正道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4,230元	
04	合 計	4,230元	